# 中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61号

### 关于印发《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院部: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学院 2020 年第 36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院监字〔2018〕17 号)同时废止。

中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抄送: 省社党组, 省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组。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规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皖发〔2016〕27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工委〔2016〕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 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集体决策主要是指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会议决策。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
- (二)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三)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 (四) 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
  - (五) 学院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 (六)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等;
  - (七)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 (八)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
  - (九)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 (十)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 执行与决算审计;
  - (十一)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 (十二)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十三)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党委决定和需要

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干部任免、聘任、交流、待遇等重要事项和需要 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 (二)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各类重点建设的教育、人才、科研项目,国内国 (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 (二)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 (三)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 (四)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 用。主要包括:

- (一)学院对外支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单 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 (二)对外大额捐赠、赞助;
  - (三)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应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除遇重大 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 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

- 第九条 学院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应当按照 以下要求,进行决策前置程序:
- (一)调查研究。需要提交学院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学院领导和执行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一线进行综合性或分专题调研,充分了解真情实情,认真倾听正反意见,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就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事关学院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应在决策前亲自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
- (二)征求意见。决策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前,要广泛 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要按照 有关规定,在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监察审计 部门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 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 (三)科学评估。对涉及学院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重要部署和重大项目,必须进行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和风险性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未通过评估或有关方面分歧较大、师生反对意见较多的事项,应暂缓决定或取消。
- (四)合法合规性审查。对涉及学院发展全局、师生切身利益,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重大决策方案要通过法律咨询 等形式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未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或经审查

不合法合规的,不得提交学院会议研究。

- (五)个别酝酿。"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暂缓或不提交会议讨论。
- 第十条 学院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经与会成员集体讨论,并在民主集中的基础上集体决策,一般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一)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
- (二)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末位表态发言。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 (三)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四)学院监察审计部门和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负责人列席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

责人、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事项、决策过程、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的形式记载清楚,会后及时编发会议纪要,印发决定、决议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决议等要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 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分管领导按照最终决议组织实施,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落实执行。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 分管领导或部门的,一般在集体决策时应当明确一名分管领 导为牵头人,同时明确其他成员的配合责任和牵头部门责任; 项目重大,需要进行整体配合与协同的,应当设立"重大项 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牵头人,并由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 公会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分管领导应当对其负责的"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或其他方式汇报,事项完成后应当及时进行总结。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

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学院监察审计部门对已经作出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专项督查督办制度,按照职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对涉及人、财、物等关键领域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或其他方式汇报。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督查督办情况应当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教职工公布学院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院的重 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 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 反映意见。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学院实施重大决策的必 经程序,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据国家 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学院相关规章 制度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需要追究责任的具体行为主要包括: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按程 序及时报告的;
  - (三)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五) 其他因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院监字〔2018〕17 号)同时废止。